



红色档案

延安时期 文献档案 汇编

HONGSE DANGAN
YANANSHIQI
WENXIANDANGAN
HUIBIAN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第四卷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红色档案

延安时期

文献档案

汇编



陕甘宁边区
政府文件选编

第四卷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目录

· 第四卷 ·

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检查边区各级机关、学校自给生产工作的决议(秘件)	
(一九四一年六月下旬—七月上旬)	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运盐问题给各专署各县的指示信	
(一九四一年七月三日)	四
边区政府督运委员会关于运盐问题给延长县府等的复信	
(一九四一年七月三日)	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禁止边区内部挡粮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七月三日)	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要求报告运盐情况的指示信	
(一九四一年七月四日)	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八路军后方留守处通令	
——各机关、部队不得拉用或留难运盐牲口、车辆	
(一九四一年七月五日)	一〇
军事委员会、边区政府关于税收规定的联合通令	
(一九四一年七月五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运送粮食到三边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七月六日)	一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关中四、五两月选举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七月六日)	一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盐税代价券使用问题	

(一九四一年七月六日)	一四
附:环县政府的呈文	一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边区食盐督运委员会关于运盐问题给刘景范同志 的复信	
(一九四一年七月六日)	一五
附:刘景范同志的来信	一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推销建设救国公债的指示信	
(一九四一年七月八日)	二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林务局组织规程》令	
(一九四一年七月九日)	二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处理金融问题给关中专署的指示信(密)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五
附:关中专署的呈文	二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塞县府六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四日)	三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彻查并详报六区抢粮款案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四日)	三二
附:安塞县政府呈文	三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令运盐过程中注意研究工作方法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六日)	三四
附:固临县府的呈文	三五
边区政府关于运盐问题给固临县府的函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六日)	三六
附:固临县府呈文	三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军委的公函	
——为延川组织销盐委员会请处理军队问题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六日)	三八
边区政府对绥德分区专署运盐及灾情报告的复信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七日)	三八

附：绥德分区专署的两个报告	四〇
边区政府关于运盐工作给绥德分区工作团的信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八日）	四二
附：工作团的信	四三
边区政府关于运盐工作给延川县府等的复信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八日）	四四
附：延川县政府运盐工作报告（第二号）（节录）	四五
边区政府关于运盐问题给曲子县府的复信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八日）	四八
附：曲子县运盐工作布置报告	四九
边区政府、边区食盐督运委员会关于运盐问题给关中专署及 工作团的复信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八日）	五二
附：关中专署的呈文（节录）	五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延长县运盐工作中个别问题的答复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八日）	五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回答大众读物社询问金融问题	
（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五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志丹发生抢粮事件制止办法的批复	
（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五八
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不许强拉运盐牲口 支差的布告	
（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五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边区食盐督运委员会关于分两期完成运盐任务 的通令	
（一九四一年七月三十日）	六〇
边区政府关于运盐等问题给关中专署及工作团的复信	
（一九四一年七月三十日）	六二
附：关中专署呈文	六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允许货物自由出境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七月三十日)	六五
边区政府关于运盐地点及资本问题给延川县府的答复信	
(一九四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六
附:延川县府的报告	六六
边区政府关于运盐问题给安塞县县长的复函	
(一九四一年八月一日)	六七
边区政府、边区食盐督运委员会对安定县运盐报告的复信	
(一九四一年八月一日)	六八
附:安定县政府第一次运盐总结报告	六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留守兵团司令部布告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日)	八二
边区政府给安塞县政府及工作组的函	
——对安塞县运盐报告的答复	
(一九四一年八月八日)	八三
附:安塞县政府工作报告	八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运盐问题给固临县政府的函	
(一九四一年八月八日)	八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仰遵照执行改革边区通讯站的意见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二日)	九〇
附:民政厅《关于对改革边区通讯站意见之审查意见》及	
《关于边区通讯站的现状及其改革之意见》	九〇
边区政府关于运盐等问题给合水县县长的复函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二日)	一〇二
附:合水县运盐报告	一〇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纠正运盐运动中不良倾向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	一〇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催交救国公债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五日)	一〇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答复动用公债及减免公盐驮运数事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五日)	一〇九
边区政府关于运盐问题给关中专员及工作团主任的复函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九日)	一一〇
附:关中专署运盐报告	一一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节省粮食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九日)	一一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边区财政厅通知	
——关于运送公盐的一些问题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九日)	一一三
边区政府关于运盐问题给固临县政府及边府工作组的函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日)	一一六
附:固临县呈文(节录)	一一七
边区政府关于运盐问题给陇东专署专员的函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日)	一一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绥德分区各县暂不选举地方法院院长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日)	一一九
附:绥德分区专署呈文	一二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制订生产计划给各级政府的指示信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二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加借粮食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二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对该分区县及边区级选举工作报告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二七
附:绥德专署选举工作报告及给各县的指示信	一二八
边区政府对米脂县选委会名单及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三五
附:米脂县选委会工作报告及选委会名单	一三六
边区政府、边区食盐督运委员会对绥德专署运盐报告的复信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三九
附:绥德专署的报告	一四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准予豁免土布征税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四二
附:绥德专署呈文	一四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给富甘两县被雹灾区拨款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四三
附:民政厅呈文	一四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调整运输公盐任务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四五
陕甘宁边区人力畜力物力动员第一次调查草案	
(一九四一年八月)	一四七
边区政府对安塞县府运盐报告的复信	
(一九四一年九月三日)	一六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令努力协助各地税局完成征收任务	
(一九四一年九月八日)	一六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令选举结束时间	
(一九四一年九月九日)	一六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中央书记处的函	
——请中央发起粮食节省运动	
(一九四一年九月九日)	一六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日)	一六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节省粮食的紧急通知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日)	一六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复佳米两县选举并未紊乱该区行政系统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一日)	一六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函	
——复米佳选举情形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一日)	一六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动员运粮注意事项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三日)	一六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制止调换上盐的函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三日)	一六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绥德专署专员的函	
——复米佳县选及该区公粮意见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	一六九
附:曹力如同志函(节录)	一七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复运盐报告中所提问题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	一七一
附:甘泉县运盐总结报告(节录)	一七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准予公布《国医国药奖励优待条例草案》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六日)	一八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运盐问题给安塞县长的复函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六日)	一八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	
——设立绥德地方法院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八日)	一八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建立绥德地方法院令移交工作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八日)	一八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参议会开会致各县信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八日)	一八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处理顽抗公债、公粮与借故停业事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八七
附:安定县政府呈文	一八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华池县府七、八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九〇
附:华池县府七、八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一九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颁发《陕甘宁边区货物税修正暂行条例》及《陕甘宁边 区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一三
附:陕甘宁边区牲畜买卖手续费征收办法	二二六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估价委员会组织章程	二二八
陕甘宁边区关于公营工厂工人工资标准之决定	
(一九四一年九月)	二二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货物税修正暂行条例》、 《陕甘宁边区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的布告	
(一九四一年十月一日)	二三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塞县府八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十月一日)	二三三
附:安塞县府八月份工作报告书(节录)	二三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妥为办理该市来往难民工作	
(一九四一年十月一日)	二三九
林主席为发展储蓄告边区同胞书	
(一九四一年十月六日)	二四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规定统计员工作任务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四二
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禁烟的 布告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四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动员沿途人民慰劳三五九旅七一八团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四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巩固边币稳定金融办法的训令(秘密)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四四
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组织规程	
(一九四一年十月)	二四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复甘泉县运盐工作报告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日)	二四九
附:甘泉县政府的报告	二五〇
林主席在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上的致词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六日)	二五五
林主席在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八日)	二五七
附: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对边区政府工作报告的总决议	
.....	二七七
快邮代电	
——各县立即组织运输公盐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七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三十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七九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组织规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八五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各级仓库管理办法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八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三十年度征收公草办法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九一
陕甘宁边区禁止粮食出境修正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九二
陕甘宁边区公草管理办法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九四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各级仓库组织章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九八
陕甘宁边区平糶处章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九九
陕甘宁边区各级机关、部队编造粮食马干支付预计算规则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〇〇
陕甘宁边区仓库工作人员奖惩规则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〇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提高盐税税率的布告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三〇五
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三〇五
陕甘宁边区债务条例(草案)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三一〇
从第三届工业展览会去看边区工业的跃进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三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设立货币交换所的布告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一日)	三一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各厅处院速拟各机关编制表和建立正规制度计划送审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日)	三一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本政府正副主席、委员就职视事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日)	三二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实行精兵简政给各县的指示信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四日)	三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免除警察生产任务等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五日)	三二三
附:延安市政府、公安局的呈文	三二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华池县政府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	三二五
附:华池县政府的参议会总结(节录)	三二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边区各商号应依限完纳商业税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 三三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准留守兵团在临镇设酒精厂的公函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日) 三三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该县吉镇人民合作社贩卖烟土被扣留不应宽假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三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固临县征粮、征草报告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三八

附:固临县征粮征草报告 三三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对延安县征收公粮公草工作报告书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四三

附:延安县征收公粮公草工作报告 三四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塞县十月份报告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五三

附:安塞县十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三五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塞县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三五九

附:安塞县十一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三五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印发《三十一年度运输公盐办法》及《人民运输合作

社组织办法大纲》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六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禁止挡粮赴绥德分区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六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便函

——关于边币折合法币问题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六九

附:边区高等法院呈文	三七〇
边区政府关于召开四科长及专署经建处长联席会议的指示信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七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各县教育经费暂行条例》的命令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七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迅速办理农贷的指示信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七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破坏金融法令惩罚条例》的令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七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甘泉县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八〇
附:甘泉县府的报告	三八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华池县府公债、羊子税总结报告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八四
附:华池县府公债、羊税总结报告	三八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华池县府运盐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八七
附:华池县府运盐工作报告	三八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延安县府的指示信	
——为普查团进行土地调查时须深入宣传解释各点由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九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与晋西北建立贸易关系的通令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九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曲子县府十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九七
附:曲子县府十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三九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编整县保安科警卫队事的命令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四〇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指示各县帮助实地调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四〇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禁止纸烟输入的布告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四〇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靖边县府征粮征草报告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四〇八
附:靖边县府征粮征草报告	四〇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吴堡县征粮委员会的复函	
——复征粮工作要努力做到公平合理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一二
附:吴堡县征粮委员会的报告	四一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令各级政府人员贯彻执行施政纲领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一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令准时呈送工作计划以及加紧检查工作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一七
附:财政厅呈文	四一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为指复该县征粮工作情况由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二五
附:靖边县征粮工作报告	四二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令延安县总结征粮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二九
附:延安县府征粮工作报告(节录)	四三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为建设厅运输工作分配干部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三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充实吴堡县府干部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三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暂准所拟避免白洋银子折合边币纠纷办法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四三七
附:绥德专署呈文	四三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禁止宰杀耕牛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三九
附:延安市政府的呈文	四四〇
陕甘宁边区县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组织规程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四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应按照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四四三
附:绥德专署征粮工作报告	四四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函商开放河禁允许晋西北粮食运陕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四四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斟酌办理在佳县增设平巢处以济民荒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四五〇
附:拯救佳县灾民意见书	四五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复三边分区征粮征草工作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四五三
附:三边专署呈文	四五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留守兵团司令部给各旅团的训令	
——由军事机关接收公粮入仓事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四五七
陕甘宁边区三十一年度财政实行统筹统支办法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四五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草案修正案	
(一九四一年)	四六六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组织规程草案	

(一九四一年)	四七二
征粮工作团工作纲要	
(一九四一年)	四七六

皖北行署区政府令

各机关团体学校合作社

工作纲要

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

工作纲要

一、目的：为明确征粮工作团之任务，统一征粮工作，特制定本纲要。

二、任务：征粮工作团之任务，在于征收粮食，以资军需民食。其任务之分配，应根据各该团之实际情况，予以适当之调整。其任务之分配，应根据各该团之实际情况，予以适当之调整。其任务之分配，应根据各该团之实际情况，予以适当之调整。

三、组织：征粮工作团之组织，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征粮工作团之组织，应以行政区域为基础，实行分区负责，分区包干。

（二）征粮工作团之组织，应以行政区域为基础，实行分区负责，分区包干。

（三）征粮工作团之组织，应以行政区域为基础，实行分区负责，分区包干。